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16

2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

各公约的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它将在其每一届会议上审议作为其工作成果的各项公约的现状(A/35/17, 第163段)。

2. 本说明阐述了作为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另外还指出了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的现状，因为该公约与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密切相关。

3. 本说明指出了自1994年5月25日，也就是本系列上次报告(A/CN.9/401)印发以来的变化。上一份报告编印之后，加入一项公约或根据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的国名，在附表中以划线标出。

4. 本说明包括下列文件：《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 纽约)；《新当事国：古巴；当事国总数：18个）；《修正时效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 维也纳)（新当事国：古巴）；《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当事国总数：22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新当事国：古巴、格鲁吉亚、立陶宛、摩尔多瓦、新西兰、新加坡；当事国总数：44个）；《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 纽约)（本公约有两个当事国；再有8个国家加入即可生效）；《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 维也纳)（本公约已有5个国家签署；本公约需要5个国家加入才可生效）；《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根据本示范法颁布立法的新法域有：巴林、匈牙利、新加坡、乌克兰；颁布这类立法的法域总数：31个）；《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新当事国：玻利维亚、格鲁吉亚、立陶宛、马里、蒙古、葡萄牙、塞内加尔、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当事国总数：105个）。

1.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 认可或继承* 日期	生效日期
阿根廷		1981年10月 9日	1988年 8月 1日
巴 西	1974年 6月14日		
保加利亚	1975年 2月24日		
白俄罗斯	1974年 6月1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4年 1月12日*	1992年 3月 6日
哥斯达黎加	1974年 8月30日		
古巴		1994年11月 2日	1995年 6月 1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年 9月30日*	1993年 1月 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12月23日	1988年 8月 1日
埃 及		1982年12月 6日	1988年 8月 1日
加 纳	1974年12月 5日	1975年10月 7日	1988年 8月 1日
几内亚		1991年 1月23日	1991年 8月 1日
匈牙利	1974年 6月14日	1983年 6月16日	1988年 8月 1日
墨西哥		1988年 1月21日	1988年 8月 1日
蒙 古	1974年 6月14日		
尼加拉瓜	1975年 5月13日		
挪 威 ¹	1975年12月11日	1980年 3月20日	1988年 8月 1日
波 兰	1974年 6月14日		
罗马尼亚		1992年 4月23日	1992年11月 1日
俄罗斯联邦 ^c	1974年 6月14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b		1993年 5月28日*	1993年 1月 1日
乌干达		1992年 2月12日	1992年 9月 1日
乌克兰	1974年 6月14日	1993年 9月13日	1994年 4月 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4年 5月 5日	1994年12月 1日
南斯拉夫		1978年11月27日	1988年 8月 1日
赞比亚		1986年 6月 6日	1988年 8月 1日

只签字的国家：8个；批准、加入和继承国家：18个

十 该公约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准文本缔结。1992年8月11日，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要求，散发了通过该公约阿拉伯文作准文本的建议。因为无人提出异议，所以，阿拉伯文本被认为于1992年11月9日获得通过，具有与该公约中提及的其他作准文本同样的地位。

- a 公约由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74年6月14日签署,1989年8月31日批准,1990年3月1日生效。
- b 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75年8月29日签署公约,1977年5月26日交存批准书,公约于1988年8月1日对前捷克斯洛伐克生效。1993年5月28日,斯洛伐克共和国交存继承书,1993年9月30日捷克共和国也交存了继承书,均自其继承日期1993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c 俄罗斯联邦自1991年12月24日起接替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继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自该日起全权负责苏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承担的所有义务。

声明和保留

- 1 挪威在签字时声明,并在批准时确认,根据该公约第34条的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这样的销售合同,即卖方和买方在北欧国家(即挪威、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领土内都设有相关的营业地点。

2.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维也纳)

<u>国 家^a</u>	<u>加入或继承[*] 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根廷	1983年7月19日	1988年8月1日
古巴	1994年11月2日	1995年6月1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年9月30日 [*]	1993年1月1日
埃及	1982年12月6日	1988年8月1日
几内亚	1991年1月23日	1991年8月1日
匈牙利	1983年6月16日	1988年8月1日
墨西哥	1988年1月21日	1988年8月1日
罗马尼亚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11月1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b	1993年5月28日 [*]	1993年1月1日
乌干达	1992年2月12日	1992年9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¹	1994年5月5日	1994年12月1日
赞比亚	1986年6月6日	1988年8月1日

根据议定书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议定书的缔约国在相互之间的关系上,看作是经议定书修订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缔约国,而在它们与任何一个已参加公约但尚未参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关系上,则看作是未经修订的公约的缔约国。

- a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9年8月31日加入议定书，1990年3月1日生效。
- b 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90年3月5日加入议定书，1990年10月10日生效。¹ 1993年5月28日，斯洛伐克共和国交存继承书，1993年9月30日捷克共和国也交存了继承书，均自其继承日期1993年1月1日起生效。

声明和保留

- 1 捷克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加入时声明，根据第十二条，它们认为自己不受第一条的约束。

3.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奥地利	1979年4月30日	1993年7月29日	1994年8月1日
巴巴多斯		1981年2月2日	1992年11月1日
博茨瓦纳		1988年2月16日	1992年11月1日
巴西	1978年3月31日		
布基纳法索		1989年8月14日	1992年11月1日
喀麦隆		1993年10月21日	1994年11月1日
智利	1978年3月31日	1982年7月9日	1992年11月1日
丹麦	1979年4月18日		
厄瓜多尔	1978年3月31日		
埃及	1978年3月31日	1979年4月23日	1992年11月1日
芬兰	1979年4月18日		
法国	1979年4月18日		
德国	1978年3月31日		
加纳	1978年3月31日		
几内亚		1991年1月23日	1992年11月1日
教廷	1978年3月31日		
匈牙利	1979年4月23日	1984年7月5日	1992年11月1日
肯尼亚		1989年7月31日	1992年11月1日
黎巴嫩		1983年4月4日	1992年11月1日
莱索托		1989年10月26日	1992年11月1日
马达加斯加	1978年3月31日		
马拉维		1991年3月18日	1992年11月1日
墨西哥	1978年3月31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摩洛哥		1981年6月12日	1992年11月1日
尼日利亚		1988年11月7日	1992年11月1日
挪威	1979年4月18日		
巴基斯坦	1979年3月8日		
巴拿马	1978年3月31日		
菲律宾	1978年6月14日		
葡萄牙	1978年3月31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1992年11月1日
塞内加尔	1978年3月31日	1986年3月17日	1992年11月1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a	1993年5月28日		
塞拉利昂	1978年8月15日	1988年10月7日	1992年11月1日
新加坡	1978年3月31日		
瑞典	1979年4月18日		
突尼斯		1980年9月15日	1992年11月1日
乌干达		1979年7月6日	1992年11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9年7月24日	1992年11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9年4月30日		
委内瑞拉	1978年3月31日		
扎伊尔	1979年4月19日		
赞比亚		1991年10月7日	1992年11月1日

只签字的国家：21个；批准和加入的国家：22个

- a 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79年3月6日签署了公约。¹ 1993年5月28日，斯洛伐克共和国交存了签署继承书。

声明和保留

- 1 前捷克斯洛伐克在签署公约时根据第26条的规定宣布了把该条第2款所指的赔偿责任数额折成捷克斯洛伐克货币的公式，以及在捷克斯洛伐克领土内适用的以捷克斯洛伐克货币表示的赔偿责任限额。

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认可 接受或继承* 日期	生效日期
阿根廷 ¹		1983年 7月19日	1988年 1月 1日
澳大利亚		1988年 3月17日	1989年 4月 1日
奥地利	1980年4月11日	1987年12月29日	1989年 1月 1日
白俄罗斯 ¹		1989年10月 9日	1990年11月 1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4年 1月12日*	1992年 3月 6日
保加利亚		1990年 7月 9日	1991年 8月 1日
加拿大 ²		1991年 4月23日	1992年 5月 1日
智利 ¹	1980年4月11日	1990年 2月 7日	1991年 3月 1日
中国 ³	1981年9月30日	1986年12月11日	1988年 1月 1日
古巴		1994年11月 2日	1995年12月 1日
捷克共和国 ^a		1993年 9月30日*	1993年 1月 1日
丹麦 ⁴	1981年5月26日	1989年 2月14日	1990年 3月 1日
厄瓜多尔		1992年 1月27日	1993年 2月 1日
爱沙尼亚 ¹		1993年 9月20日	1994年10月 1日
埃及		1982年12月 6日	1988年 1月 1日
芬兰 ⁴	1981年5月26日	1987年12月15日	1989年 1月 1日
法国	1981年8月27日	1982年 8月 6日	1988年 1月 1日
格鲁吉亚		1994年 8月16日	1995年 9月 1日
德国 ^{b,5}	1981年5月26日	1989年12月21日	1991年 1月 1日
加纳	1980年4月11日		
几内亚		1991年 1月23日	1992年 2月 1日
匈牙利 ^{1,6}	1980年4月11日	1983年 6月16日	1988年 1月 1日
伊拉克		1990年 3月 5日	1991年 4月 1日
意大利	1981年9月30日	1986年12月11日	1988年 1月 1日
莱索托	1981年6月18日	1981年 6月18日	1988年 1月 1日
立陶宛 ¹		1995年 1月18日	1996年 2月 1日
摩尔多瓦		1994年10月13日	1995年11月 1日
墨西哥		1987年12月29日	1989年 1月 1日
荷兰	1981年5月29日	1990年12月13日	1992年 1月 1日
新西兰 ⁸		1994年 9月22日	1995年10月 1日
挪威 ⁴	1981年5月26日	1988年 7月20日	1989年 8月 1日
波兰	1981年9月28日		
罗马尼亚		1991年 5月22日	1992年 6月 1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认可 接受或继承 日期	生效日期
俄罗斯联邦 ^{c,1}		1990年 8月16日	1991年 9月 1日
新加坡 ⁷	1980年4月11日	1995年 2月16日	1996年 3月 1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a		1993年 5月28日 [*]	1993年 1月 1日
斯洛文尼亚		1994年 1月 7日 [*]	1991年 6月25日
西班牙		1990年 7月24日	1991年 8月 1日
瑞典 ⁴	1981年5月26日	1987年12月15日	1989年 1月 1日
瑞 士		1990年 2月21日	1991年 3月 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2年10月19日	1988年 1月 1日
乌干达		1992年2 月12日	1993年 3月 1日
乌克兰 ¹		1990年 1月 3日	1991年 2月 1日
美利坚合众国 ⁷	1981年8月31日	1986年12月11日	1988年 1月 1日
委内瑞拉	1981年9月28日		
南斯拉夫	1980年4月11日	1985年 3月27日	1988年 1月 1日
赞比亚		1986年 6月 6日	1988年 1月 1日

只签字的国家：3个；批准、加入、认可、接受和继承国家：44个。

- a 前捷克斯洛伐克1981年9月1日签署公约，1990年3月5日交存批准书，公约于1991年4月1日对前捷克斯洛伐克生效。⁷ 1993年 5月28日斯洛伐克共和国交存继承书，1993年 9月30日捷克共和国也交存了继承书，均自其继承日期1993年 1月 1日起生效。
- b 公约由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1年 8月13日签署，1989年 2月23日批准，1990年 3月 1日生效。
- c 俄罗斯联邦自1991年12月24日起接替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继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自该日起全权负责苏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承担的所有义务。

声明和保留

- 1 阿根廷、白俄罗斯、智利、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乌克兰和苏联政府在加入时根据公约第12条和第96条规定声明，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任何条款，凡准予通过协议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或进行修改或终止，或以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提出要约、承诺或表示意向者，概不适用于任何当事方在它们各自国家内设有营业点的销售合同。
- 2 加拿大政府在加入时声明，根据公约第93条，公约同时适用于艾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曼尼托巴、新不伦瑞克、纽芬兰、新斯科舍、安大略、爱德华王子岛和西北地区。加拿大政府在加入时声明，根据公约第95条，就不列颠哥伦比亚而言，不受公约第1(1)(b)

- 条约束。在1992年7月31日收到的一份通知中，加拿大政府撤消了上述声明。在1992年4月9日收到的一份声明中，加拿大政府又将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魁北克和萨斯喀彻温。在1992年6月29日收到的一份通知中，加拿大再将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育空地区。
- 3 中国政府在认可时声明，它不受第1条第(1)款(b)项和第11条的约束，也不受公约内与第11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
 - 4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在批准时根据第92(1)条的规定声明，它们不受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约束。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根据第94(1)和94(2)条声明，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点设在丹麦、芬兰、瑞典、冰岛或挪威的当事方的销售合同。
 - 5 德国政府在批准时声明，对于已经声明不适用第1(1)(b)条的任何国家，它也不适用第1(1)(b)条。
 - 6 匈牙利政府在批准时声明，它认为经济互助委员会各成员国的组织之间交货的一般条件应受公约第90条规定的约束。
 - 7 捷克斯洛伐克、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批准时声明，它们不受第1条第(1)款(b)项的约束。
 - 8 新西兰政府在加入时声明，加入公约不包括库克群岛、纽埃或托克芬群岛。

5.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 纽约)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加拿大	1989年12月7日		
几内亚		1991年1月23日	
墨西哥		1992年9月11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6月3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6月29日		

只签字的国家：3个；批准和加入的国家：2个。

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和加入国家：10个

- a 俄罗斯联邦自1991年12月24日起接替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继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自该日起全权负责苏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而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承担的所有义务。

6.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法 国	1991年10月15日		
墨西哥	1991年 4月19日		
菲律宾	1991年 4月19日		
西班牙	1991年 4月1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 4月30日		

只签字的国家：5个

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和加入国家：5个

7.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1985年）

澳大利亚、巴林、百慕大、保加利亚、加拿大（由联邦议会和各省与地区议会颁布）、塞浦路斯、埃及、芬兰、香港、匈牙利、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苏格兰、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加利福尼亚州、康涅狄格州、俄勒冈州和得克萨斯州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颁布了立法。

8.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 日期
阿尔及利亚 ^{1,2}		1989年 2月 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2}		1989年 2月 2日
阿根廷 ^{1,2,7}	1958年 8月26日	1989年 3月1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 3月26日
奥地利		1961年 5月 2日
巴 林 ^{1,2}		1988年 4月 6日
孟加拉国		1992年 5月 6日
巴巴多斯 ²		1993年 3月16日
白俄罗斯 ^{1,3}	1958年12月29日	1960年11月15日
比利时 ¹	1958年 6月10日	1975年 8月18日
贝 宁		1974年 5月16日
玻利维亚		1995年 4月2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2,6}		1992年 3月 6日*
博茨瓦纳 ^{1,2}		1971年12月20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 日期
保加利亚 ^{1,3}	1958年12月17日	1961年10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 3月23日
柬埔寨		1960年 1月 5日
喀麦隆		1988年 2月19日
加拿大 ⁴		1986年 5月12日
中非共和国 ^{1,2}		1962年10月15日
智 利		1975年 9月 4日
中 国 ^{1,2}		1987年 1月22日
哥伦比亚		1979年 9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58年 6月10日	1987年10月26日
科特迪瓦		1991年 2月 1日
克罗地亚 ^{1,2,6}		1993年 7月26日
古 巴 ^{1,2,3}		1974年12月30日
塞浦路斯 ^{1,2}		1980年12月29日
捷克斯洛伐克 ^a		1993年 9月30日*
丹 麦 ^{1,2}		1972年12月22日
吉布提		1983年 6月14日
多米尼加		1988年10月28日
厄瓜多尔 ^{1,2}	1958年12月17日	1962年 1月 3日
埃 及		1959年 3月 9日
萨尔瓦多	1958年 6月10日	
爱沙尼亚		1993年 8月30日
芬 兰	1958年12月29日	1962年 1月19日
法 国 ¹	1958年11月25日	1959年 6月26日
格鲁吉亚		1994年 6月 2日
德 国 ^{b,1}	1958年 6月10日	1961年 6月30日
加 纳		1968年 4月 9日
希 腊		1962年 7月16日
危地马拉 ^{1,2}		1984年 3月21日
几内亚		1991年 1月23日
海 地		1983年12月 5日
教廷 ^{1,2}		1975年 5月14日
匈牙利 ^{1,2}		1962年 3月 5日
印 度 ^{1,2}	1958年 6月10日	1960年 7月13日
印度尼西亚 ^{1,2}		1981年10月 7日
爱尔兰 ¹		1981年 5月12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 日期
以色列	1958年 6月10日	1959年 1月 5日
意大利		1969年 1月31日
日 本 ¹		1961年 6月20日
约 旦	1958年 6月10日	1979年11月15日
肯尼亚 ¹		1989年 2月10日
科威特 ¹		1978年 4月28日
拉脱维亚		1992年 4月14日
莱索托		1989年 6月13日
<u>立陶宛</u> ³		1995年 3月15日
卢森堡 ¹	1958年11月11日	1983年 9月 9日
马达加斯加 ^{1,2}		1962年 7月16日
马来西亚 ^{1,2}		1985年11月 5日
<u>马里</u>		1994年 9月 8日
墨西哥		1971年 4月14日
摩纳哥 ^{1,2}	1958年12月31日	1982年 6月 2日
<u>蒙古</u> ^{1,2}		1994年10月24日
摩洛哥 ¹		1959年 2月12日
荷 兰 ¹	1958年 6月10日	1964年 4月24日
新西兰 ¹		1983年 1月 6日
尼日尔		1964年10月14日
尼日利亚 ^{1,2}		1970年 3月17日
挪 威 ^{1,5}		1961年 3月14日
巴基斯坦	1958年12月30日	
巴拿马		1984年10月10日
秘 鲁		1988年 7月 7日
菲律宾 ^{1,2}	1958年 6月10日	1967年 7月 6日
波 兰 ^{1,2}	1958年 6月10日	1961年10月 3日
<u>葡萄牙</u> ¹		1994年10月18日
大韩民国 ^{1,2}		1973年 2月 8日
罗马尼亚 ^{1,2,3}		1961年 9月13日
俄罗斯联邦 ^{c,1,3}	1958年12月29日	1960年 8月24日
圣马力诺		1979年 5月17日
沙特阿拉伯		1994年 4月19日
<u>塞内加尔</u>		1994年10月17日
新加坡 ¹		1986年 8月21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a		1993年 5月28日*

国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 日期
斯洛文尼亚 ^{1,2,6}		1991年 6月25日
南非		1976年 5月 3日
西班牙		1977年 5月12日
斯里兰卡	1958年12月30日	1962年 4月 9日
瑞典	1958年12月23日	1972年 1月28日
瑞士 ^{1,8}	1958年12月29日	1965年 6月 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59年 3月 9日
泰国		1959年12月2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2,6}		1994年 3月1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1966年 2月14日
突尼斯 ^{1,2}		1967年 7月17日
土耳其 ^{1,2}		1992年 7月 2日
乌干达 ¹		1992年 2月12日
乌克兰 ^{1,3}	1958年12月29日	1960年10月10日
联合王国 ¹		1975年 9月24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		1964年10月13日
美利坚合众国 ^{1,2}		1970年 9月30日
乌拉圭		1983年 3月30日
南斯拉夫 ^{1,2,6}		1982年 2月26日
委内瑞拉 ^{1,2}		1995年 2月 8日
津巴布韦		1994年 9月29日

只签字的国家：2个；批准、加入和继承的国家：105个。

- a 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58年10月 3日签署了公约，1959年 7月10日交存了批准书。^{1,3}斯洛伐克共和国于1993年 5月28日，捷克共和国于1993年 9月30日分别交存了继承书。
- b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75年 2月20日有保留地加入了公约，其保留意见见以下注1,2和3。
- c 俄罗斯联邦自1991年12月24日起接替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继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自该日起全权负责苏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而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承担的所有义务。

声明和保留

(领土声明和涉及政治性质的某些其他保留和声明除外)

- 1 该国适用公约规定仅限于承认和执行在另一个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
- 2 该国只将公约适用于根据国内法被认为属于商业性质而无论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任何问题在法律关系上所产生的分歧。
- 3 对非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该国只将公约适用于提供互惠待遇的那些国家。
- 4 加拿大政府声明，加拿大只将公约适用于根据加拿大法律被认为属于商业性质而无论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任何问题在法律关系上所产生的分歧，但魁北克省除外，因为该省法律没有规定这种限制。
- 5 如诉讼标的物系位于该国的不动产，或这种财产中的权利或这种财产权，对这类分歧，该国将不适用本公约。
- 6 该国只将本公约适用于在本公约生效后公布的那些仲裁裁决。
- 7 对本公约的解释应符合现行国家宪法的原则和规则或宪法规定的改革所产生的原则和规则。
- 8 瑞士政府于1993年4月23日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消先前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